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195 號

請 求 人 陳○○ 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○樓

受 評 鑑 人 陳○○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陳○○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偵辦111年度偵字第○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請求人陳○○告訴被告張○○及陳○○偽造文書等案件，逕以證人證述認定事實，違反證據法則；又針對請求人與被告2人間關於被繼承人之現金存款、保險理賠金之遺產分配事務，被告2人顯有侵占、偽造私文書之罪嫌，受評鑑人未恪遵法律規定，依法偵辦，違誤情節明顯；未依據法律本於良知，公正、客觀、超然、獨立、勤慎執行職務及精研法令，隨時保持其專業知能，積極進修充實職務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、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1、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8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

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。又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。況請求人不服系爭案件之不起訴處分，依法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以111年度上聲議字第○號審核，認請求人再議為無理由，駁回請求人再議之聲請，並於民國111年3月4日不起訴處分確定，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。是本件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之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即遽認受評鑑人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林昱梅

委員 周愷嫻
委員 范孟珊
委員 郭清寶
委員 楊雲驊
委員 蔡顯鑫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專 員 王孟涵